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

受告知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民法第1164條本文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如有急迫情形，並得為必要之處分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依合理之確信，認本案所應適用之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2條其他基本權利保障，爰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（釋憲聲請書如附件），並依前揭規定，於該聲請案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01 三、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呂姿穎